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2)高行终字第 334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汪石如,男,汉族,1951年7月12日出生,上海汪石如律师事务所律师,住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888号94幢。

委托代理人占庆华,上海汪石如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叶晓鹏,男,汉族,1985年8月3日出生,上海汪石如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住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700弄1号105室。

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何训班,主任。

委托代理人孙明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审查员。

第三人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阳路717号。

法定代表人施超,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薛英姿,女,汉族,1970年12月21日出生,上海长安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住上海市黄浦区广西北路228弄3号1202室。

上诉人汪石如因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一中知行初字第2738号行政判决,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12年2月9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汪石如,被上诉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

员会)的委托代理人孙明娟,原审第三人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烟草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薛英姿于2012年3月6日到庭接受了本院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争议商标系注册号为100328的“中华”商标,核定使用于第34类卷烟(内外销)商品,专用权期限自1979年10月31日起,经多次续展注册至2013年2月28日止。争议商标原注册人为上海卷烟厂。1995年5月25日,争议商标注册人名义依法变更为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2008年1月25日,汪石如以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了2001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为由,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争议商标的注册。

2010年3月22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0]第05871号《关于第100328号“中华”商标争议裁定书》(简称第05871号裁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在该裁定中认定:颁布于1982年8月的我国第一部《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本法施行以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经过1993年和2001年两次修正,此规定均未作改动。由于争议商标专用权的起始日早于我国《商标法》的施行日,故汪石如的撤销理由不成立。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裁定争议商标的注册予以维持。

汪石如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上述裁定并提起诉讼,请求撤销第05871号裁定。汪石如在诉讼中明确表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第05871号裁定的程序不持异议。此外,争议商标始创于1950年,1952年2月获得注册,后于1979年换发第100328号商标注册证。上海烟草(集团)公司于2011年1月5日依法将名称变更为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争议商标的注册人名义亦于2011年6月15日变更为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争议商标的注册日在1982年《商标法》实施前，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汪石如撤销理由不成立的结论正确。汪石如认为商标评审委员会违反《商标法》的规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续展行为违法的主张在评审程序中未提出，且根据《商标法》第二条的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不具有对注册商标进行续展的行政管理职权。综上，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第05871号裁定维持争议商标注册的主要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维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的商评字[2010]第05871号关于第100328号“中华”商标争议裁定。

汪石如不服原审判决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和第05871号裁定，撤销争议商标的注册。汪石如的主要上诉理由是：1、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原审判决认定争议商标的起始日早于1982年《商标法》的施行日缺少证据支持；原审判决对争议商标的违法性未作事实认定，争议商标违反了1982年《商标法》与1993年《商标法》第八条即2001年《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2、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了1982年《商标法》与1993年《商标法》第八条及2001年《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法应予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争议商标的续展注册违法。

商标评审委员会与上海烟草公司服从原审判决。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采信得当，且有争议商标档案、争议商标注册证、第05871号裁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及当事人陈述、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证据充分，本院对原审法院

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此外，上海烟草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的注册商标信息表明，争议商标原专用期始于 1979 年 10 月 31 日。该事实有争议商标的注册商标信息及当事人陈述、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法律是调整人们社会行为规范的准则，一般不溯及既往。我国《商标法》于 1983 年 3 月 1 日施行，1993 年 2 月 22 日及 2001 年 10 月 27 日先后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过两次修改。其中 1982 年《商标法》及 1993 年《商标法》第八条均规定，商标不得使用“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及“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图形。根据现行《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八）项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及“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1982 年《商标法》及 1993 年《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均规定：“本法自 198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63 年 4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同时失效。本法施行以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现行《商标法》第六十四条也完全沿袭了该规定。现行《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上述规定通常不包括在《商标法》实施前就已经获得注册的商标。本案上海烟草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的注册商标信息表明，争议商标原专用

期始于1979年10月31日，早于现行《商标法》的施行日。汪石如有关原审判决认定争议商标的起始日早于现行《商标法》的施行日缺少证据支持的上诉理由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也正是基于争议商标的注册早于现行《商标法》的施行日，原审法院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汪石如有关争议商标违反了1982年《商标法》与1993年《商标法》第八条及2001年《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主张不成立具有法律依据，汪石如有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1982年《商标法》与1993年《商标法》第八条及2001年《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应予撤销上诉理由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现行《商标法》第二条规定：“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现行《商标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续展注册经核准后，予以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注册商标需要续展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商标局核准商标注册续展申请后，发给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续展注册商标有效期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由此可见，注册商标的续展注册通常不是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职责，且本案汪石如有关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争议商标予以续展注册违法的主张未在评审程序中提出，汪石如也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争议商标进行了续展注册。因此，汪石如有关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争议商标续展注册违法的上诉理由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汪石如的上诉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各一百元，均由汪石如负担（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张 冰

代理审判员 刘晓军

代理审判员 袁相军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崔馨娜